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4號

原告 林仲義

訴訟代理人 黃有衡 律師

原告 林森源

林永貴

胡朝凱

胡文錦

被告 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erg Haller

訴訟代理人 魏灼瑩 律師

被告 璟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erg Haller

蘇深賢

訴訟代理人 吳智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